

## 一、拟出售被征收公房产权 10 套住宅处置情况

东大新村旧屋区改造项目涉及石化设计院拟出售被征收公房产权共 10 套住宅，10 套住宅建筑面积 556.07m<sup>2</sup>，附属间建筑面积 29.3m<sup>2</sup>，合计确权面积 573.47m<sup>2</sup>，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总金额 8947749.76 元。该 10 户住户均未曾购买公房和参加集资建房，向石化设计院提出申请购买相应公房产权。按照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宅征收处置若干规定（试行）》（闽机管综〔2015〕148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该 10 名住户具备购买其租住的公有住宅产权的资格。

（1）江俊明，能化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1997 年入职设计院工作，2000 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 117 号 23 座 203 室，总建筑面积 63.18m<sup>2</sup>（其中：住宅 60.25m<sup>2</sup>、附属间 2.93m<sup>2</sup>），确权面积 61.72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其本人及配偶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有私房，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 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 1098351.2 元（住宅 1072450 元+附属间 25901.2 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江俊明。

(2) 苏友权，石化设计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5年入职原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工作，2000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117号23座204室，总建筑面积69.74m<sup>2</sup>(其中:住宅66.81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68.28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其本人及配偶未曾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有私房，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1215119.2元(住宅1189218元+附属间25901.2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苏友权。

(3) 谢峰，石化设计院司机，已退休，1995年入职设计院工作，2000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117号23座404室，总建筑面积67.44m<sup>2</sup>(其中:住宅64.51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65.98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其本人及配偶未曾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有私房，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石化设

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 1174179.2 元(住宅 1148278 元+附属间 25901.2 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谢峰。

(4) 施秋萍, 办公室行政人员, 已退休。1997 年由纸厂调入设计院工作, 2000 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 117 号 23 座 501 室, 总建筑面积:62.72m<sup>2</sup>(其中:住宅 59.79 m<sup>2</sup>、附属间 2.93m<sup>2</sup>), 确权面积 61.26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 其本人及配偶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 未参加集资建房, 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 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 有私房, 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 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 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 1090163.2 元(住宅:1064262 元+附属间:25901.2 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施秋萍。

(5) 陈兴柱, 石化设计院高工, 已退休。1976 年从北京石油化工研究院调入设计院工作, 2000 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 117 号 23 座 401 室, 总建筑面积 62.72m<sup>2</sup>(其中:住宅 59.79m<sup>2</sup>、附属间 2.93m<sup>2</sup>), 确权面积 61.26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 其本人(配偶已故)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 未参加集资建房, 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 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 无私房。根据闽机管

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一）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463830.83元(住宅452909.25元+附属间10921.58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陈兴柱。

（6）洪金峨，石化设计院职工，已退休。1952年入职设计院工作，2000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117号23座403室，总建筑面积63.18m<sup>2</sup>(其中:住宅60.25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61.72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其本人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无私房。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一）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467315.33元(住宅456393.75元+附属间10921.58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洪金峨。

（7）郑宇，石化设计院高工，已退休。1990年入职设计院工作，2000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117号23座407室，总建筑面积:48.97m<sup>2</sup>(其中:住宅46.04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47.51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其本人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有私房，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

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845413.2元(住宅819512元+附属间25901.2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郑宇。

（8）王英贞，石化设计院高工，已退休。1976年入职设计院工作，入职后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117号23座307室，总建筑面积46.67m<sup>2</sup>(其中:住宅43.74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45.21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其本人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有私房，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804473.2元(住宅778572元+附属间25901.2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王英贞。

（9）叶日根，石化设计院职工，已故。1964年入职设计院工作，1996年由设计院分配东大路117号23座102室，总建筑面积57.06m<sup>2</sup>(其中:住宅54.13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55.6m<sup>2</sup>。叶日根及配偶陈爱玉、儿子叶圣、儿媳妇一家人一直居住在里面。2016年叶日根病故。经石化设计院核查，陈爱玉未曾享受住宅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

宅、公房租赁住宅等)。陈爱玉有私房，且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三)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陈爱玉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989415.2元(住宅963514元+附属间25901.2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陈爱玉。

(10)陈绍明，石化设计院职工，已故。1980年入职设计院后，携家人入住单位分配的16号楼302室。1992年陈绍明病故，其配偶于1995年改嫁，留下其女儿陈瑾与陈绍明父亲继续居住在该房屋内。1997年因16号楼拆迁，设计院为祖孙二人重新分配了东大路117号23座107室住房，总建筑面积:46.39m<sup>2</sup>(其中:住宅43.46m<sup>2</sup>、附属间2.93m<sup>2</sup>)，确权面积:44.93m<sup>2</sup>。经石化设计院核查，陈瑾未曾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含未购买公有住宅、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宅、限价商品房等，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未承租廉租住宅、公房租赁住宅等)，无私房。根据闽机管综〔2015〕148号文第八条(四)等规定，石化设计院按规定向其女儿收回住宅产权补偿款799489.2元(住宅773588元+附属间25901.2元)后出售该套公房产权给陈瑾。

## 二、公房二次装修及搬迁奖励等补偿金情况

以上十套房产在确认可以按规定标准向申请住户收回相应补偿款后出售被征收公房产权的前提下，其拆迁过程中

产生的各类搬迁奖励等补偿金、搬迁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费、安家补助、二次装修补偿费等归上述住户所有，具体费用由福州市鼓楼区城投统建房屋征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认定。